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

本院于2024年9月25日受理申请人嘉兴市恒德水利建设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，对其遗失票号为23945418，金额50000元，出票日期2021年6月15日，收款人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，禾城农商银行营业部签发的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一份，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，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。本院于2025年9月4日作出（2024）浙0402民催5号民事判决书，宣告上述票据无效。

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